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下一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下文(B)段規限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該等權力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以後行使)；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內資股及／或H股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此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待上文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